

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德建〔2024〕83号

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德化县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家库 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规范德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家库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建部令第58号）《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德化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家库管理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7月1日



德化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家库 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为做好德化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备案和抽查等工作，规范德化县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家库（以下简称：专家库）的管理，保证专家参与相关业务工作的科学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制定本规定。

（二）本规定适用于专家库成员的资格认定、入库及专家库的组建、使用和管理活动。

（三）专家受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：县住建局）委派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，坚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保密的原则，在消防审验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撑。

（四）县住建局负责专家库日常管理和统筹协调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。

二、专家库建设

（五）专家库建设遵循广泛参加、择优入库、科学管理、规范使用的原则。

专家按以下行业或专业分类管理：建筑、给排水、电气、暖通、设备等。

（六）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：

- 1.公正诚信、廉洁自律、工作责任心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- 2.身体健康，具备现场检查的身体条件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

65 周岁；

3.熟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，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专业的丰富工作经验；

4.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，或者取得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。

（七）专家入库程序。专家库面向社会公开征集，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的方式。由县住建局根据推荐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审核筛选，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入库。

（八）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县住建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调整专家库人员，不定期增补、解除专家资格。

三、专家选取与使用

（九）县住建局开展下列活动，可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：

1.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及其他建设工程的备案抽查相关技术服务；

2.需要采取专家专项论证的技术问题和课题研究；

3.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及原因分析；

4.委托或邀请参与的其他技术服务活动。

（十）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，一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合法原则。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有明确要求的，应当严格遵守。

2.合理原则。根据项目情况和工作需要，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成员（同一事项确需多次邀请专家参与的，可仅在第一次随机抽取专家），原则上专家人数不少于 2 人。专家抽取后应提

前 1-2 天通知专家，若专家无法到岗，需提供无法到岗说明函件，并重新随机抽取专家。

3.回避原则。专家有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：

(1) 本人或者所在单位与项目及其参建单位存在隶属关系、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；

(2) 本人因违法违规从业行为正在接受调查的；

(3) 可能影响公正的其他情形。

(十一) 专家权利

1.独立发表专家意见；

2.向县住建局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；

3.参加县住建局组织的业务学习交流，获取消防审验相关政策、文件、案例等；

4.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专家费用；

5.可自愿退出专家库。

(十二) 专家义务

1.按时参加应邀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，接受相关单位及个人对涉及消防有关问题的解答；已接受邀请的专家不得无故缺席，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；

2.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，执行国家政策，保证承担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工作客观、公正、公平；

3.应明确表明技术服务意见并签名确认，专家依法对其出具的意见或者结论负责；

4.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，不得泄露专家个人意见，验收、论证等结果公布前不得违规向社会公开专家组

意见或结论；

5.遵守回避规定，存在第十条第三款回避情形的，应当事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；

6.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，不得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的馈赠，不得谋取其它利益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；

7.参加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前应对照工作纪律要求进行自查，签署承诺书，加强自律；

8.协助完成其它相关工作；

9.珍惜和维护德化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家声誉。

四、专家库管理

（十三）专家库实行信息动态更新机制，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、主动告知。

（十四）专家库成员出库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，予以出库：

1.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以上被抽中不参加专家活动的；

2.弄虚作假骗取专家资格的；

3.故意隐瞒与项目利害关系的；

4.不遵守保密规定，向外界泄露相关信息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5.不认真履行专家职责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
6.身体状况不适宜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的；

7.本人提出退出专家库的；

8.其他符合退出专家库条件的。

（十五）专家出库程序：

- 1.核实。由县住建局核实相关情况。
- 2.告知。由县住建局核实拟出库专家名单后告知专家本人。

(十六)建立专家评价机制。专家使用单位对专家参与技术服务活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,作为后续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。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:

- 1.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;
- 2.工作态度和勤勉状况;
- 3.履行职责的能力;
- 4.执行保密规定的情况等。

(十七)专家库成员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十八)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;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五、附则

(十九)国家、省、市对消防审验技术专家及其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(二十)本规定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抄送: 存档。

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日印发
